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三冊



江蘇古籍出版社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三冊



淮陰師院圖書館 548917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初版

(97506M)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一冊

定價金圓壹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三本

目錄

廣韵重紐試釋·····	董同龢
河南安陽後岡的殷墓·····	石璋如
廣韵重紐的研究·····	周法高
切韵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	周法高
說平仄·····	周法高
顏氏家訓金樓子“伐鼓”解·····	周法高
𠂔字說·····	張政烺
說文燕召公史篇名醜解·····	張政烺
研究中國古玉問題的新資料·····	李 濟
殷曆譜後記·····	董作賓
自不𠂔解·····	屈萬里
甲骨文从比二字辨·····	屈萬里
諡法濫觴於殷代論·····	屈萬里
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	勞 幹
漢詩別錄·····	遂欽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出版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主席，夏鼐代行)

陳寅恪

趙元任

李 濟

勞 幹(常務)

本 刊 告 白

(一)本所在抗戰期間，原在四川刊有六同別錄及史料與史學兩種集刊外編。惟因在內地印行，刊校未精，流通亦鮮。今重爲編印，將六同別錄作爲集刊第十三本及第十四本；史料與史學作爲集刊第十五本。特此告白。

(二)本刊第十本及第十一本，常務爲丁聲樹先生，印刷時手民誤排爲董作賓先生，特此更正。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三本

目 錄

廣韵重紐試釋·····	董同龢
河南安陽後岡的殷墓·····	石璋如
廣韵重紐的研究·····	周法高
切韵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	周法高
說平仄·····	周法高
顏氏家訓金樓子“伐鼓”解·····	周法高
庚字說·····	張政烺
說文燕召公史篇名醜解·····	張政烺
研究中國古玉問題的新資料·····	李 濟
殷曆譜後記·····	董作賓
自不貳解·····	屈萬里
甲骨文从比二字辨·····	屈萬里
諡法濫觴於殷代論·····	屈萬里
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	勞 幹
漢詩別錄·····	遂欽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出版

廣韻重紐試釋

董 同 龢

“重紐”在廣韻中是些很值得注意的現象。他們的絕大多數都是在幾個三等韻裏。並且，除去幾個特殊的例子，又完全結集於唇牙喉音。對於他們，一向還沒有人能說出所以然來。經過長時期的觀察，我却得到如下的解釋。

(1)在支⁽¹⁾脂眞(諄)⁽²⁾仙祭宵諸韻的大體上都不是無意義的相重。實際上他們是代表着兩種不同的韻母的對立，而這種韻母的區分是我們久已忽略掉的一個重要問題。

(2)之韻牀母的兩個“重紐”實在並不是屬於同一個聲母的字。至於審母跟溪母的兩個“重紐”却真是因增加字造成的音切相重。

(3)尤韻溪母也有一個“重紐”可是其中的一個音應該是屬於幽韻的。

(4)鹽韻中的“重紐”有好幾個。其中影母各字也顯然如支脂諸韻，是代表着音韻地位的不同。不過關於鹽韻的內容，我覺得還有一些問題現時無法解決。所以又不能進一步言明其究竟。

除此之外，“重紐”也只是在侵韻才有。對於他們，我一時還不能作滿意的解釋，茲暫略。

現在先從支脂眞(諄)仙祭宵諸韻說起。“重紐”在這幾韻最是常見，可佔全數的十分之八九。並且他們的出現在許多地方更是整批整批的。如：

(1) 此所舉韻目，並包括跟他們相當的上去入韻。以下不特別言明時均同。

(2) 大致說，眞諄兩韻在廣韻裏只不過是開合的關係。切韻原來就沒有分這兩類，又即在廣韻，他們的界限事實上也沒有分得清楚。所以我就把他們當一個韻看待，以求敘述上的種種方便。入聲實與術亦同。

真韻唇音	支合口牙音	質韻喉音
彬(府巾切)：賓(必鄰切)	嬌(居爲切)：規(居隨切)	乙(於筆切)：一(於悉切)
份(普巾切)：繽(匹賓切)	虧(去爲切)：闕(去隨切)	肸(義乙切)：歆(許吉切)
貧(符巾切)：頻(符真切)		
珉(武巾切)：民(彌鄰切)		

我說他們不是同一個音切的重出，是由幾件事實推斷而得的。第一，其他韻裏所見的“重紐”都不過是些零碎的現象，不像在這幾韻的那麼有系統。第二，他們差不多都可以追溯到今日所能見的切韻殘卷與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而且到後來，在集韻裏也還大致保存着。第三，就今日所知的上古音韻系統看，他們中間已經有一些可以判別爲音韻來源的不同：例如真韻的‘彬份’等字在上古屬“文部”（主要元音 *ə），‘賓繽’等字則屬“眞部”（主要元音 *e）；支韻的‘嬌虧’等字屬“歌部”（主要元音 *a），‘規闕’等字則屬“佳部”（主要元音 *e）；質韻的‘乙肸’等字屬“微部”（主要元音 *ə），‘一歆’等字則屬“脂部”（主要元音 *e）⁽¹⁾。第四，最要緊的是即從切韻系統往後推尋，在宋末元初的古今韻會舉要裏，有些“重紐”也確實顯示出不同的流變來。如支韻的‘嬌虧’等字是與微韻的‘歸歸’同音，而‘規闕’等字則與齊韻的‘圭睽’同音。所以沒有問題的，他們當是音韻地位各不相同的音切。嚴格的說，並不能叫作“重紐”。

其實我這番意見並不是嶄新的。早在百年前，陳澧作切韻考時，已經知道他們是各不相同的音切了。原來依陳氏的反切系聯法，支脂諸韻⁽²⁾在開合口的關係外都還可以剖分出兩類來，所有的“重紐”就分別隸屬其中。例如真韻，他是分作“舊類”與“因類”。“彬份”等即是“舊類”字，‘賓繽’等即是‘因類’字。所以‘彬份’與‘賓繽’雖然同屬一韻，實際上却非同一韻母。可惜陳氏的劃分後來竟沒有人注意到。在中古音韻系統擬測的過程中，一向都以爲這幾個韻在開合之外再也沒有分別了。因

(1) 這是指王了一先生的“脂部”與“微部”。（見所著“上古韻母系統研究”，清華學報12卷3期。）

我在上古音韻表稿一書中也有所申述並訂其音讀。

(2) 陳澧在祭韻沒有分。其實祭韻也是該分的，看下文祭韻表。

此，‘彬份’與‘賓賓’的韻母就同寫作 -iën，‘嬌虧’與‘規關’的韻母就同寫作 -^wië；‘乙胖’與‘一欸’的韻母就全寫作 -iët。絕少有人看出他們的音讀是不應該相同的。現在我正是由另外的幾個線索，重新申說陳澧的舊案；並且，更想根據這一點的認識再求進一步的瞭解。

不過，陳澧在這幾個韻裏面所作的劃分沒有能及早受人注意也是有原因的。他的考訂工作有未盡精確之處且不必提。我只覺得他最大的失敗還是在過於信賴反切系聯的結果。反切下字固然是顯示着這幾韻在開合之外還有兩類不同的韻母存在。可是實際上又不過是透露了一個區分的大體傾向。至於詳細的分配情形，反切下字所表現的却不免問題重重。陳氏只是單純的去系聯反切而沒有再用旁的材料作參考，就時常為少數不謹嚴的切語所累，致使整個的系統因之淆混。後人不明究竟，就很容易把他們看作雜亂無章的措施，不與置信了。例如宵韻字，如果全用他的反切系聯法去分析，就得如下的類別。

	唇	音	舌	上	齒	頭	正	齒	半舌齒	牙	音	喉	音
平	𪛗, 票, 𪛗, 𪛗	朝, 超, 最	焦, 熬, 樵, 宵	昭, 招, 燒, 韶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苗											
上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去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對於這樣的結果任何人都會覺得其中必有問題。第一，上聲的‘表’（陂矯切）與

(1) 陳澧以為‘標關’是增加字棄而不錄，失之無據。實際上‘標’與‘表’的對立可以追溯到切韻‘關’與‘天’的對立也見於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

‘標’(方小切)以及‘天’(於兆切)與‘闕’(於小切)既明明是對立的，却為何反切下字仍能系聯？陳氏自己也覺得這是不可以的，就只有武斷的把‘標闕’二字說為“增加字”以求彌蓋了(看上頁注1)。其次，這幾韻的舌齒音從來沒有互相不同的痕跡，所以他們的分配應當是完全跟上列宵韻平聲一樣，整個的同於兩類唇牙喉音中之某一類而別於另一類才是。但是看上去聲中系聯反切的結果，又何以是那麼互不一致而與情理相背呢？無疑的這樣不是合乎事實的分類。

其實從上古“宵部”韻的字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從‘票堯要’得聲的字在諧聲方面是跟從‘庶喬天’得聲的字分別得很清楚的，他們的音讀本來也就不同⁽¹⁾。現在依據這個標準來看上列宵韻字的分配，可見平聲的情形確是相合的，問題只在上去聲字。先說上聲。我們如把從‘票要’得聲的‘標’與‘闕’改入‘標’字的一類，非但他們跟‘表天’二字可以是對立了，更因他們都是以‘小’為反切下字而‘小’又與全體的舌上音齒頭音與半舌齒音在反切上有很密的聯系，整個的舌齒音，就可以歸入‘標’的一類而與平聲一致了。這樣做，唯一的牽聯只是‘天’字‘於兆切’一個切語。再看去聲。不僅是‘驃遼’二字可以改入‘剽’的一類，連‘耀’字也是應當的。因為從上古音的觀點與平上聲的例看，喻母字是屬於‘票堯要’類的。‘驃’與‘遼’的反切下字是‘召’，‘耀’的反切下字是‘照’，而‘召’與‘照’又與全體的舌上音正齒音與半舌齒音在反切上有很密的系聯，因此整個的舌齒音也可以不再分裂了。如此做，也是僅僅乎有一個切語的糾纏，即‘廟’字‘眉召切’是。‘𪛗’也是以‘召’為反切下字，但應當隨‘召’字改入‘剽’類。(看下文宵韻唇牙喉音字表。)我以為真正的分類應當是如此的，一兩個切語的例外原可以不顧。

但是我們不見得在每一個韻裏都有這樣清楚的線索去改正。而且完全用這種方法去變更陳氏的劃分，也不免過於主觀了。通常我們研究中古音，除切韻系的韻書之外，又時時用等韻圖作參考，現在韻書既不足全信，韻圖又是如何的呢？

看到韻圖，支脂真(諄)仙祭宵諸韻的分類情形就清楚得多了。在時代較早的通志七音略與韻鏡裏，這幾韻的唇牙喉音都是受着兩種不同的處置：一類排在三等，

(1) 詳見拙著“上古音韻表稿”。

一類排在四等。‘重紐’字在韻書中無法分的，也都各得歸宿，分居不紊。茲據七音略，校以其他各種韻圖，錄各韻唇牙喉音的分配，並分注廣韻切語如下。

支		紙		真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跛(彼爲)	卑(府移)	彼(甫委)	俾(并弭)	賁(彼義)	臂(卑義)
	鉞(敷羈)	岷(四支)	殍(四糜)	諱(四婢)	帔(披義)	臂(四賜)
	皮(符羈)	陣(符支)	被(皮彼)	婢(便俾)	髮(平義)	避(毗義)
	糜(靡爲)	彌(武移)	靡(又彼)	弭(綿婢)		
牙(開)	羈(居宜)		椅(居綺)	圮(居紙)	寄(居義)	駢(居金)
	𪔐(去奇)		綺(墟彼)	企(丘弭)	𪔐(卿義)	企(去智)
	奇(渠羈)	𪔐(巨支)	技(渠綺)		菱(奇寄)	
	宜(魚羈)		鯉(魚綺)		議(宜寄)	
喉(開)	滿(於羈)		倚(於綺)		倚(於義)	縊(於賜)
	懷(許羈)	託(香支)	𪔐(與倚)		戲(香義)	
牙(合)		移(弋支)		𪔐(移爾)		易(以豉)
	𪔐(居爲)	𪔐(居隨)	𪔐(過委)		𪔐(詭僞)	𪔐(規恚)
	𪔐(去爲)	𪔐(去隨)	𪔐(去委)	𪔐(丘弭)		𪔐(窺瑞)
	危(魚爲)		𪔐(渠委)		𪔐(危睡)	
喉(合)			𪔐(魚𪔐)		𪔐(於僞)	
	𪔐(於爲)		委(於詭)			恚(於避)
	𪔐(許爲)	𪔐(許規)	𪔐(許委)		𪔐(況僞)	𪔐(呼恚)
	爲(羈支)	𪔐(悅吹)	𪔐(韋委)	𪔐(羊捶)	爲(于僞)	𪔐(以睡)

脂		旨		至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悲(府眉)	鄙(方美)	匕(卑履)	祕(兵媚)	痹(必至)
	丕(敷悲)	𪔐(四鄙)		𪔐(四備)	𪔐(四寐)
	𪔐(符悲)	𪔐(符鄙)	𪔐(扶履)	備(平祕)	鼻(毗至)
	眉(武悲)	美(無鄙)		鄙(明祕)	寐(彌二)

牙 (開)	飢(居夷)		几(居歷)		冀(几利)	
	耆(渠脂)		踞(暨几)		器(去冀)	衰(詰刺)
	飢(牛飢)				泉(具冀)	
喉 (開)		伊(於脂)	歎(於几)		剏(魚器)	
		啖(喜夷)			鏹(乙冀)	
		娛(以脂)			棘(虛器)	
牙 (合)	龜(居追)		軌(居消)	癸(居誅)	媿(俱位)	肆(羊至)
	藟(丘追)		藟(丘軌)		喟(丘愧)	季(居悸)
	遼(渠追)	葵(渠惟) ⁽¹⁾	飢(暨軌)	揆(求癸)	匱(求位)	悸(其季)
喉 (合)		惟(許維)		臙(火癸)	獐(許位)	恤(火季)
	帷(消悲)	惟(以追)	消(榮美)	唯(以水)	位(于愧)	遺(以醉)

眞, 諄		軫, 準		震, 稕		質, 術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彬(府巾)	賓(必鄰)			賓(必刃)	𠂔(鄙密)	必(卑吉)
	砒(普巾)	續(匹賓)			𠂔(撫刃)		匹(譬吉)
	貧(符巾)	頻(符眞)				彌(房密)	鄰(毗必)
牙 (開)	珉(武巾)	民(彌鄰)	慙(眉殞)	牝(毗忍)		密(美筆)	蜜(彌畢)
	巾(居銀)			混(武盡)		𠂔(居乙)	吉(居質)
				緊(居忍)		𠂔(去刃) ⁽²⁾	詰(去吉)
喉 (開)	種(巨巾)	趣(渠人)	鉞(宜引)	蠅(棄忍)	催(渠遠)	姑(巨乙)	
	鉞(黠巾)				慙(魚觀)	𠂔(魚乙)	
	瞽(於巾)	因(於眞)			印(於刃)	乙(於筆)	一(於悉)
牙 (合)	麤(居筠)	寅(翼眞)	引(余忍)	𠂔(許觀)	胤(羊管)	𠂔(義乙)	𠂔(許吉)
	困(去倫)	均(居勻)			𠂔(九峻)	𠂔(于筆)	逸(夷質)
							橘(居舉)
喉 (合)	贊(於倫)		𠂔(渠殞)				
	筠(爲賢)	勻(羊倫)	殞(于敏)	尹(余準)			
							(4) 𠂔(許舉) 𠂔(余律)

- (1) 廣韻渠追切與遼字音切全同。此依切韻殘卷。
- (2) 廣韻震韻未有蠅字，‘羌印切’，切韻殘卷與王仁煦刊謬缺切韻均不見，當係增加字。韻鏡以之置四等而以‘𠂔’置三等，非是。七音略二字俱無。此據四聲等子與切韻指南。兩書三等皆據韻字，足見‘𠂔’當在四等。切韻指掌圖‘𠂔’亦在四等，但又以‘蠅’入三等則非。
- (3) 此從切韻指掌圖。韻鏡與七音略三等有‘𠂔’字，實稕韻‘𠂔’字之誤。準韻無此字也。
- (4) 韻鏡錄‘𠂔’字。按‘𠂔’爲增加字，不應有。此從指掌圖。七音略以𠂔置三等‘𠂔’置四等亦非。

仙		獅		線		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鞭(卑連)	弁(方免)	編(方緬)	變(彼眷)		筓(方別)	驚(井列)
	篇(芳連)	鰾(披免)			驕(匹戰)		警(芳滅)
	便(房連)	辯(符寒)	櫻(符善)	卞(皮變)	便(婢面)	別(皮列)	
	綿(武延)	免(亡辨)	緬(彌克)		面(彌箭)		滅(亡列)
牙 (開)	甄(居延)	寔(九養)					
	愆(去乾)		遣(去演)		謹(去戰)	塌(丘竭)	
	乾(渠焉)	件(其聲)				傑(渠列)	
		鰓(魚寒)		彥(魚變)		孽(魚列)	
喉 (開)	焉(於乾)	旋(於寒)		輶(於扇)			蛭(於列)
	嗎(許焉)					婭(許列)	
	滂(有焉)	延(以然)	演(以淺)		(1) 衍(予線)		推(羊列)
牙 (合)	勑(居員)	卷(居轉)		眷(居倦)	緝(吉掾)	蹶(紀劣)	
	鴛(丘圓)			鯢(區倦)			缺(傾雪)
	權(渠員)	圈(渠篆)	蜎(狂克)	倦(渠卷)			
喉 (合)	嫵(於權)	娟(於緣)				噉(乙劣)	婭(於悅)
	翹(許緣)		蜎(香克)				曼(許劣)
	員(王權)	沿(與專)	克(以轉)	媛(王眷)	掾(以絹)		悅(弋雪)

祭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蔽(必袂)	獮(居例)		謁(於闕)		劇(居衛)		噉(呼吠)	
	澈(匹蔽)	憇(去例)	喉 (開)			燠(五吠)	牙 (合)	衛(于劇)	銳(以芮)
	𪔐(毗祭)	偁(其憇) (2)			曳(餘制)				
	袂(彌蔽)	剝(牛例)							

(1) 廣韻于緣切，誤。此從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

(2) 廣韻‘剝’(牛例切)與‘藝’(魚祭切)爲“重紐”。陳澧以‘剝’爲增加字，失之無據。各韻圖均錄‘剝’而無‘藝’，又不知何故。疑‘藝’當在四等，傳抄脫之耳。

宵		小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鏗(甫嬌)	鏗(甫遙)	表(波嬌)	標(方小)	剽(匹妙)
	鏗(撫昭)		標(敷沼)		
	鏗(符霄)	蕭(平表)	標(符少)		
苗(武濤)	蟬(彌遙)		眇(亡沼)	廟(眉召)	妙(彌笑)
		嬌(居天)			
牙	驕(舉喬)				嬌(丘召)
	驕(起號)	驕(去遙)			
	喬(巨嬌)	驕(巨天)		嬌(渠廟)	翹(巨要)
喉	妖(於喬)	遙(於宵)	天(於兆)	關(於小)	駢(牛召)
	驕(許嬌)				要(於笑)
	號(于嬌)	遙(餘昭)		薰(以沼)	燿(弋照)

我以爲韻圖這樣的分類應當是大致可靠的。第一，哪些字在三等跟哪些字在四等，各個韻圖差不多完全一致，決不會是無意義的隨便措置。偶爾有一兩處互相參差的，也可以考見爲傳抄或後人妄增之訛（參看上頁注）。第二，這一些全是高本漢（Karlgren）所謂三等韻。有些字並沒有對立的“重紐”，而且在韻圖上三等也儘有地位可以安放，可是事實上他們却居於四等，（如仙韻的‘鞭篇便綿’，質韻的‘詰’，笑韻的‘要’等是），舉措之間必有其所以然，就是毫無疑義的了。第三，把如上的劃分與反切系聯的結果對照起來，也有不少是全部相合的，其顯然歧異者大概都是反切的不清楚。例如韻圖對真韻唇音字的劃分頗與陳澧切韻考不同，若以韻圖的措施核之於古韻部居，就可以證明韻圖是分毫不爽的；（一類來自古“歌部”，一類來自古“佳部”。詳見下文），同時，韻書在兩類都用‘義’爲反切下字，就令人無從作合理的區分了。又如宵韻上去聲的‘標關越燿’等字，韻圖給他們的地位不是也跟上文的推斷相合嗎？

上文曾說各韻的舌齒音應當只是一類。這在韻圖裏面也可以得到充分的證明。在韻圖裏面，他們都排在各自所應在的地位，並沒有一個受到特殊的待遇。所以陳澧把他們分屬兩類的，自然都是錯了。當前我們要考慮的只是各韻的舌齒音到底應

該同於兩類唇牙喉音中的哪一類。

從表面看，支脂真(諄)仙祭宵諸韻的舌齒音在韻圖上是跟三等的唇牙喉音一同處於正常的地位；同時，四等的唇牙喉音則是獨自處於特殊的地位。那麼舌齒音似乎是跟三等的唇牙喉音同屬一類了。但是仔細觀察之後，就可以看出事實是恰恰與此相反。最明顯的一點是：拿反切現象比較清楚的幾韻來看，沒有一處不是舌齒音與四等的唇牙喉音爲一類而三等的唇牙喉音自爲一類。例如前文所述宵韻的舌齒音即與‘飄翹要’是一類而‘鑣喬妖’則自爲一類。‘飄翹要’即爲韻圖的四等唇牙喉音；‘鑣喬妖’即爲韻圖的三等唇牙喉音。除此之外，真質兩韻更是極好的例子。

	唇	舌 上	齒 頭	正 齒	半 舌 齒	牙	喉
真	賓 績 頻 民	珍 纏 東	津 親 秦 新	眞 瞋 神 申 辰	鄰 仁	煙	因 寅
	(以上反切下字用‘眞,賓,珍,人,鄰’唇牙喉音韻圖置四等)。						
	彬 盼 貧 珉					巾 謹 銀	瞢
	(以上反切下字用‘巾,銀’韻圖全置三等)。						
質	必 匹 郢 蜜	窒 扶 秩	聖 七 疾 悉	質 叱 質 失	栗 日	吉 詰	一 詰 逸
	(以上用反切下字‘栗,悉,七,吉,質,日,一,必,畢’唇牙喉音韻圖置四等)。						
	筆 弼 密					暨 姑 臍	乙 胥
	(以上用反切下字‘筆,密,乙’韻圖全置三等)。						

其次，從5—8頁的表又可以看出一個大致的傾向，即四等的唇牙喉音多用舌齒音字爲反切下字，而三等的唇牙喉音則常侷限於本身的範圍之內。從系聯反切的立場說，固然可以認爲這項現象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因爲對於反切下字，我們照例只取其韻母而不必顧及其聲母。但是如果換個看法，以爲多與舌齒音接觸的音就較近於舌齒音，而極少跟舌齒音接觸的就較遠於舌齒音，不也是一樣的可能合理嗎？我又把各韻舌齒音的反切下字觀察過。除去支韻照二等字比較特別一些，各韻所用的都是唇牙喉音四等字遠較三等爲多。可見得這樣的看法的確是有些道理。末了，再說到韻圖。凡支脂諸韻唇牙喉音有字置於四等的(除喻母)，韻圖上都名爲“廣通”。在“廣通”的範圍之內，除去現在討論的支脂真諄仙祭宵之外還有個清韻。清韻的情形最值得注意。原來他的唇牙喉音在開合口的關係之外就只有一類而這一類在韻圖上就完全排在四等，(三等的地位空着)。如果以爲在四等的唇牙喉音不能與舌齒音同

屬一類，清韻的韻母豈不是要毫無所謂的分作兩半截了嗎？四聲等子“辨廣通偏狹例”云：

廣通者謂第三等字通及第四等字……凡唇牙喉下爲切，韻逢支脂真諄仙祭清宵八韻及韻⁽¹⁾逢來日知照正齒第三等，並依廣通門法於本母第四等下求之。

由此可見支脂諸韻排在四等的唇牙喉音本非真正的四等字，而是由三等‘通’過去的。所以來日知照母的字雖不是跟他們排在一行，但仍不失爲一類。（關於“辨廣通偏狹例”我在等韻門法通釋一文中詳有解說。茲不贅言）。

綜合以上所述，支脂真（諄）仙祭宵諸韻開合之外的兩類韻母的分配情形就可以完全確定了。今以‘1’與‘2’爲別，表明如次：

1 類——包括所有的舌齒音與韻圖置於四等的唇牙喉音；

2 類——包括韻圖置於三等的唇牙喉音。

各韻兩類韻母的分別又在什麼地方呢？下面的幾樁現象也可以給我們一個大概的提示。

（1）就高本漢中國音韻學研究（*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後附方音字典所錄的高麗譯音看，除宵韻外，各韻 1 與 2 兩類的牙喉音字還大致保持不同的讀法。並且舌齒音也是差不多全跟 1 類牙喉音一致的。

1 類牙喉音	2 類牙喉音	舌齒音
支 企 ki ⁽²⁾	寄 ktui（微韻‘豈’ktui）	知 tɕi, 支 tɕi
窺 hiu（齊韻‘奎’kiu）	詭 kue, ⁽³⁾ 麾 hui（微韻‘鬼’kui）	緹 tɕu, 睡 su, 隨 su
脂 棄 ki	器 ktui（微韻‘豈’ktui）	遲 tɕi, 旨 tɕi
葵 kiu（齊韻‘奎’kiu）	櫃 kue, 龜 kui（微韻‘鬼’kui）	追 tɕu, 水 su, 雖 su
惟 iu	位 ue（微韻‘威’ui）	
真 緊 kin	巾 ktun（欣韻‘斤’ktun）	珍 tɕin, 真 tɕin, 津 tɕin, 身 sin, 新 sɿn

（1）此‘韻’字當作反切下字解，等韻門法此例甚多。

（2）音標依趙元任先生等譯本改，以後引高氏處均同。

（3）原注：高麗音 ue 拊作 -wei。

均 kiun	窘 kun(文韻‘君’kun)	椿 t'eun, (1) 春 t'e'un, 俊 t'eun,
		旬 sun, 唇 sun
尹 iun	隕 un(文韻‘云’un)	
質 一 il	乙 ul(迄韻‘乞’kuil)	窒 t'ail, 質 t'e'il, 七 t'ail, 悉 sil,
		失 sil,
仙 遣 kiən(先韻‘肩’kiən)	愆 kən(元韻‘建’kən)	展 t'ən, (先韻‘顛’ t'ən), 戰
		t'ən, (先韻‘顛’ t'ən), 仙 sən
		(先韻‘先’ ən
絹 kiən(先韻‘玄’hiən)	捲 kuən(元韻‘勸’kuən)	轉 t'ə. (2) 川 t'ən, 船 sən, 全
		t'ən, 宣 sən
祭 銳 iə	衛 ui	稅 sə 歲 sə

(2) 據黃粹伯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在唐朝中葉，仙韻牙喉音的 1 類字已併入先韻，2 類字則併入元韻⁽³⁾；真韻牙喉音 1 類字仍獨立，2 類字則併入文欣兩韻。

(3) 在古今韻會舉要裏，支脂兩韻牙喉音的 1 類字多與齊韻字的音相同，2 類字則多與微韻字的音相同，如

棄企 = 契(齊)：羈飢 = 機(微)	規 = 圭(齊)：危 = 韋(微)
伊 = 鷺(齊)：漪 = 衣(微)	季 = 桂(齊)：龜 = 歸(微)

真韻開口與仙韻的牙喉音的情形跟慧琳反切一致。宵韻唇牙喉音 1 類字大部分與蕭韻字同韻母，如標字屬於所謂皎韻，翹字屬於所謂曉韻，腰字與么字音全同；至於 2 類字則完全獨立，不與蕭韻字混。

從這許多現象可以歸納得一個一致的傾向，即 1 類字的音應當較近於純四等韻，2 類字應當較近於高本漢所謂 β 類三等韻（如微元凡諸韻）。依高氏的學說，純四等韻與 β 類三等韻的區別有兩點：(1) 介音的元音性與輔音性，(2) 主要元音

(1) 高麗音的 $t\phi$ ， $-t\phi$ - s 事實上可作 $t\phi i$ ， $t\phi' i$ ， $s i$ - 看待。照寫法，s- 不是個顎化音，可是事實上也沒有一個寫作顎化音的 ϕ 。看高氏字典，s- 正跟 $t\phi$ ， $t\phi'$ - 是一系的聲母。

(2) 又注意不保持合口。

(3) 知系字也併入元韻，當係方言關係。